附件4

**上海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 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**

**合同编号：沪虹专项 区[202 年]第（ ）号**

**项目名称：**

**项目代码：**

**甲 方：**

**乙 方：**

**签订日期：**

**上海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制**

**填 写 要 求**

1、甲方是指四个区政府明确的承担项目申报管理职责的各区负责部门（单位），乙方是指申报上海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。

2、合同编号由各区负责部门（单位）填写，项目编号由上海虹桥商务区专项资金信息系统自动生成。

# 3、甲乙双方对项目实施所需约定条款及其他有关事宜本着公平公正、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按照本项目协议书模板填写完成后，正式打印制作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上海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各一份。

4、本协议书为统一版本模式，不得自行制作、变更格式和内容。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目概况**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类型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
| 项目内容 |  |
| 项目总投资[[1]](#footnote-1)（万元） |  |
| 项目申报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项目批复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项目实施起止年限 | 项目立项时间 ： 年 月 日项目结项时间 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|

**二、项目基本要求**（备注：各类项目具体要求根据每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及相关政策按实调整。）

**□项目类别：智慧虹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运营维护期工作要求 | **（一）**保持稳定、可靠的系统运行，保障项目的安全性、高效性，随着信息技术的变革、城市精细化管理手段的不断演变，要持续提供有利于虹桥商务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信息服务，保持信息系统及服务模式的迭代升级。 |
| **（二）**在项目运营维护期间，需按照《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》，无偿为虹桥商务区政府机构、公共机构开放数据共享。 |
| 专项资金支出计划 | 　 |
|
|
|
|
|
|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| 　 |
|
|
|
|
| 其他相关指标 | 　 |

|  |
| --- |
| **三、项目补贴依据** |
| 类目 | 内容 | 备注 |
| 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 | 1.《上海市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财预［2019］15号；2.《上海市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沪虹商管［2019］95号 |  |
| 政策意见  | 《上海市虹桥商务区关于  的政策意见》  |  |
| 项目批复 | 《关于申报上海虹桥商务区  项目的批复》（沪虹商管[ ] 号）  |  |
| 其他相关依据（如有）： |
| **四、专项资金支持金额及拨付方式****1**.本项目支持金额为￥ 元，（（大写） 元整）；**2**.支持方式为[ ]（无偿资助，贷款贴息，政府补贴，政府购买服务）；**3**.拨付方式为[ ] （一次性拨付，分 次进行拨付）；每次拨付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实拨付。如拨付方式为，请据实详细填写每次拨付金额、拨付时间及分次拨付要求： （1）第一次付款：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协议书后，甲方按规定拨付乙方 %的补贴资金，计￥ 元，（（大写） 元整）。（2）第二次付款：乙方项目开展后，在达到 要求/标准后，乙方应当向甲方申请，提出请款报告，甲方按规定拨付剩余 %的补贴金额，计￥ 元，（（大写） 元整）。 （3）第三次付款：乙方项目开展后，在达到 要求/标准后，乙方应当向甲方申请，提出请款报告，甲方按规定拨付剩余 %的补贴金额，计￥ 元，（（大写） 元整）。（按实际付款次数填写。如无，正式文本中请删除本段。）（4）第四次付款：乙方项目开展后，在达到 要求/标准后，乙方应当向甲方申请，提出请款报告，甲方按规定拨付剩余 %的补贴金额，计￥ 元，（（大写） 元整）。（按实际付款次数填写。如无，正式文本中请删除本段；如还有后续付款需求，请参照本格式添加：第 次付款。。。）（5）第 次付款：。。。  **4**.申报单位银行账户（必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信息，不得变更）：开户名称： 开户银行： 账 号： 本项目专项资金支持额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，逾期作废。 |

**五、共同条款**

1.本协议书甲方是各区负责部门（单位），乙方为项目申报单位。

2.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协议书、申报指南及有关项目政策指南的要求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，并接受甲方对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。

3.甲方应按程序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专项资金日常拨付工作，确保项目资金拨付到位，并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

4.在项目实施期间内，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执行情况，包括项目建设内容、项目投资、实施进度、单位整体经营情况以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；甲方负责对项目进行事中监管，推进项目实施等具体日常管理工作。

5关于项目变更，项目实施中对资金使用主体、项目内容、主要用途有调整的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，不得擅自变更。甲方应将项目变更有关材料按程序报送管委会审批。项目变更导致专项资金支持金额发生变化的，由甲方限期收回专项资金超额支持部分。

6. 关于项目变化导致项目撤销的，乙方应当限期返还全部专项资金。项目单位和负责人因主观过错，导致项目撤销或终止的，将纳入全市征信平台诚信记录。

7. 关于项目验收，项目完成（竣工）后，乙方应在三个月内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如有获批准延期的项目，以延期的时限为准。甲方作为项目验收负责部门，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。甲方在受理验收申请后，在 15个工作日内开展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。验收通过的项目，按约定需拨付尾款的，由乙方按程序申请拨付；验收不通过的项目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专项资金，由甲方负责限期收回。

对需要整改的项目，乙方应当在收到整改意见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提交整改材料。甲方在收到整改材料后的 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，整改情况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，不符合要求的按未通过项目处理。

8.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，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全过程监督，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评估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将已经拨付的补贴资金限期全额退回。

9.乙方应通过上海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（http://www.shhqcbd.gov.cn）做好项目线上申报有关工作，主动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申报材料、验收材料等及时如实上传信息系统，确保项目相关要素信息（包括项目名称、单位名称、扶持方式、批复金额、拨付金额等）线上线下保持一致，最终以录入信息系统为准；未按要求录入项目信息和上传材料的，甲方应责成乙方限期整改，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，甲方应暂停拨付资金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管委会。经查，如属乙方主观恶意不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，甲方按程序申请撤销项目并收回已拨付的资金。

10.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和标准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，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和有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外，将由甲方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，同时将乙方列入专项资金申请严重失信行为记录，取消项目法人和项目责任人继续申报项目的资格。

11.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涉及到项目变更、撤销及验收的，甲乙双方请遵照第5~7条款内容执行；如无涉及，则不受上述条款限制。

1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协商解决，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六、其他条款**

（备注：此处填写双方经协商一致认为还需约定的其他条款。正式文本中请删除备注。）

|  |
| --- |
| **七、各方负责人签字盖章** |
| **甲****方** | 单位名称 |  |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代表人（签章） |  |
| 地址及邮编 |  |
| 电 话 |  |
| **乙****方** | 单位名称 |  | （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 |  | 职务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
| 电 话 |  |
| 地址及邮编 |  |

1. 备注：项目总投资指项目经核准（备案）或批复的投资额，或者指经审计认定的项目工程建设费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